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16號

原　　告　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87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31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8,8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娟